

漢五曲
人論業取



第一輯

漢語學論叢刊

河南省語言學會編

第一輯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主编： 张 静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卢甲文 张 桁 张启焕

张 静 陈信春 赵天吏

柴春华

汉 语 论 丛

第一辑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郑州金水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11千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40册

统一书号 9105·7 定价2.45元

前 言

河南省语言学会自1981年3月成立以来,在河南省委、河南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的关怀和领导下,积极组织会员开展了多方面的语言研究,并先后召开了三次学术年会,共收到论文130余篇。

本书所辑的30篇论文都是从三届年会的论文中精选出来的。其中现代汉语包括语法、词汇、语音以及修辞方面的论文16篇,而讨论比较集中的是语法学的方法论、析句方法以及词类划分的问题;古代汉语包括辞书编纂、训诂、声韵以及语法等方面的论文7篇,占篇幅较多的是辞书编纂、训诂问题;方言,主要是河南方言的调查与研究方面的论文7篇。

本书所收论文,有一部分曾在各类刊物上发表过。在本书编辑过程中,这些文章又经作者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论点更鲜明了,文字更精炼了。其他文章,虽未公开发表,也均经作者再三修改,编者细心审阅。由于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或许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语法学的方法论和特殊方法	张 静 (1)
析句方法研讨	张 静 (26)
句子分析方法与句子成分体系	李益德 (49)
意义和结构	赵月朋 (62)
现代汉语词类划分的标准及层次	卢甲文 (74)
谈汉语研究中的“词根”说	萧天柱 (90)
比况短语初探	张宗正 (102)
否定副词“不”、“没有”的句法特征	张保胜 (120)
谈一种复句的后分句主语承前省略的问题	陈信春 (132)
语气词的连用	丁恒顺 (143)
论句组的性质和类型	柴春华 (151)
试谈毛泽东同志著作的语言特点	陈天福 (169)
论“回环”的分类	孟昭泉 (177)
象声词的修辞作用	崔 灿 卢文同 (189)
停顿与连接	
——语言表达技巧漫谈	胡 斌 (201)
浅谈现代汉语中有比喻意义的词	郭 熙 (213)
《水浒传》词语释	

——《水浒词典》选例	李法白 刘镜芙 (222)
关于“对文见义”	张 析 (240)
《辞源》溯源拾遗举例	吕友仁 (252)
说龙	赵天吏 (268)
“所”字二例	滕画昌 (272)
关于谐声字的声母	齐冲天 (279)
怎样辨记《广韵》常用字的韵类	许梦麟 (296)
河南方言的分区	张启焕 陈天福 程 仪 (326)
安阳人学习普通话语音的规律	郭青萍 (343)
固始话声、韵、调系统及其与普通话对应规律	王国启 (357)
汲县方言的亲属称谓	卢甲文 (376)
豫东保留的金、宋方言例释	莫振林 (392)
商丘方言常用词语简释	袁德业 (405)
南阳方言词汇的特点	徐奕昌 (421)

语法学的方法论和特殊方法

张 静

在语法分析中，尤其是在汉语语法分析中，一直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语法体系。分歧的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还是语法学者们所遵循的方法论和所采用的特殊方法不同。如果能够有一个比较统一的语法学的方法论原则和一整套具体的分析方法，语法分析中的分歧就会大大减少。本文试图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一点不成熟的意见，就教于各位专家和读者。

一 语法学方法论的总原则

语法学的方法论，是语法学里所采用的研究方式、方法的总和，也是关于语法研究的方式、方法的学说。这种“总和”和“学说”是同一定的世界观密切联系着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一种事物和现象都有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特殊的內容和形式。要想正确认识事物和现象，必须从內容和形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语言是语义和语音的统一体，语义是語言的內容，语音是語言的形式。語言的语法构造是語言的结构成分之一（另一个结构成分是词汇），当然也有內容和形式两个方面。语法意义是语法

的内容，是事物、现象之间的关系在人们意识中概括的和间接的反映；语法形式是表达语法意义的声音结构。因此，研究语法必须从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才有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语法意义有两个对立面：一是语法外部的词汇意义，一是语法内部的语法形式。语法意义同词汇意义相比较，词汇意义是个别的、具体的，它表示的是思维中的个别概念。这种意义只是某个词独有的，不能用别的词来代替。例如“身体”的词汇意义是“人或动物的生理组织整体”，“合格”的词汇意义是“符合标准”；二者意义各不相同，并且从语言中找不出任何一个词来代替它们。而语法意义则是一般的、抽象的，它表示的是思维中个别概念之间的关系。这种意义不是某一个词独有的，至少是某一类词共有的，因而可以用别的词语来代替。例如“身体合格”这个结构，“身体”和“合格”除了它们独有的词汇意义之外，还有一种彼此之间的关系意义（包括各个词的功能意义）：“主语——谓语”的关系。这种关系意义不只是这两个词独有的，别的许多词结合在一起也可以产生这种关系，如“科学发达”、“头脑冷静”、“思想进步”、“场地宽阔”等。语法意义所以能够存在，因为它有语法形式作为物质外壳。比如我们说“工人们”的“们”有复数的语法意义（不是词汇意义），因为它是由词内部的语法形式——词缀来表示的；而“三个工人”的“三个”虽然也是复数，但它不是词内部的语法形式，而是独立的词，表示的是复数的词汇意义，不是复数的语法意义。又如“工人和农民”是个联合关系的语法结构，所谓“联合关系”就是一种语法意义，而这种语法意义是由“和”（或可能加上“和”）这个虚词来表示的。虚词虽然也是词外部的东西，但它没有词汇意义，

不能独立，只能依附于别的实词，在实词和实词之间表示语法意义，因而也是一种语法形式。把语法意义的这两个对立面结合起来，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定义：语法意义是由语法形式表达的事物和现象之间的关系在人们意识中概括的间接的反映。

语法形式也有两个对立面：一个是语法外部的词汇形式，一个是语法内部的语法意义。词汇和语法之所以有区别，除了意义不同，形式也不一样。词汇形式是表达词汇意义的声音结构，可以独立地表达概念；语法形式是表达语法意义的声音结构（包括词缀、虚词、词序等），它的特点是不能独立，必须同别的声音结构结合起来才能表达语法意义，比如汉语的“了”、“着”、“把”、“吗”、“和”等在语言中永远不能单独使用，只有同别的词语结合成“来了”、“说着”、“把门开开”、“好吗”、“我和你”等才能看出它们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即便是实词，如果永远让它们孤立，除了部分词的词类意义，也不表示其他语法意义，如“人”只有同别的词结合成“人来了”，才能看出它是名词主语的意义。另一方面，比起词汇形式来，语法形式的位置是固定的，如“了”、“着”等永远放在动词后面，“把”、“向”等永远放在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前面，“吗”、“吧”等永远放在句子末尾（或句中停顿的地方），“和”、“或”等永远放在它们所连接的词语之间。即使是实词构成的语法形式，它们的次序也是固定的，如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宾语在动词谓语后等。语法形式之所以成为语法形式，因为它是表达语法意义的声音结构，没有语法意义，根本谈不上语法形式。把语法形式的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个定义：语法形式是依附于别的词语、具有固定位置的表达语法意义的声音结构。

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是语法成分的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分，在分析某种语法成分时，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应该作为语法学方法论的总原则。

传统语法学派，包括我国的马建忠、黎锦熙学派，强调从意义方面研究语法，而且这种“意义”主要是指词汇意义和逻辑意义。这种方法论的弊病在于它不是完全根据语法本身的特点来研究语法，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词汇和逻辑的外力来控制语法分析，因此很多语法现象未能获得真正语法学的解释。这在划分词类的问题上表现得非常突出。如马建忠《马氏文通》说：“字各有义，而一字有不以一义者，古人所谓‘望文生义’者此也。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中华书局1954年校注本，上册8页）光凭意义，而且只是词汇意义，无论如何也解决不了语法上的词类划分问题。事实上，连《马氏文通》也没有把这种方法论贯彻到底。例如“苍苍”、“昏昏”、“昭昭”等词，从意义上看都应该是形容词（静字），但他却叫副词（状字），显然自相矛盾。又如，刚刚说完“字各有义”，“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接着又说“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之文义何如耳。”（上册9页）一个“人”字，作主语、宾语时是名词，作状语时是副词，作定语时是形容词，作谓语时又是动词，因而这个字没有一定的类属。突然又把词汇意义标准换成了语法功能标准，前后抵牾。这种方法论在划分句子成分时的缺点表现得也很明显。如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茶棚里坐着许多工人”、“我对于这篇文章，已经解说清楚”，都看成倒装句：前一句的“工人”是后置主语；后一句的“文章”是前置宾语。这显然是凭逻辑上的施受关系来确定语法上的主语、宾语的。用逻辑意义来控制语法分析，得出的结论往往是违背客观存在的语法事实的。

在语法研究中，对语法意义的分析是必不可少的。但单纯的意义分析法不能成为语法学方法论的总原则，这不仅仅因为在意义分析法里研究者主观性、片面性的东西太多，更重要的是这种分析方法不能揭示语法现象的全貌。比如只凭意义，说意义实在的是实词，意义空灵的是虚词，那么代词、量词、副词、象声词、判断词是实是虚，就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而且谁也说服不了谁。

结构主义语法学派，强调语言是能指和所指的相互关系构成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实体，所以他们原则上拒绝研究意义，并反对传统语法学派从意义上作就事论事的说明。他们给语法单位下定义，极力回避意义。如布龙菲尔德（L·Bloomfield）认为词素（morpheme）是最小的语言形式，这个语言形式跟其他任何形式都没有任何语音、语义的相似点。而他所说的“语义”（或“义素”）只不过是语言外部的东西，是“客观世界的某些特征”（《Language》161页、162页）。他们对语法单位进行结构分析，采取直接组成成分分析法，即层次分析法，按一定手续对语法单位不断切分，至于切分出来的两个直接成分是什么关系，代表什么语法意义，他们不管，至少是不感兴趣的。按照这种方法进行结构分析，任何语言中同一个平面上就都只有一种相同的结构。例如汉语的“他们勇敢”、“完成任务”、“伟大发现”、“工厂学校”，都是具有“1”、“2”两个部分的相同的模式；“他们非常地努力”、“一个英勇的战士”，也都是具有相同层次的结构。他们认为每个语法单位的意义方面都有不确定性，对意义实体作描写是没有必要的，充其量只能作为辅助手段。因此正象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哈里斯（Z·Harris）所说：“在确定词素的时候，着眼点是地位的分

布，而不是意义。”（《From Morpheme to Utterance》，载美国《Language》杂志，1951年22期）结构主义语法学派所采用的这种方法论，虽然改进和完善了语法分析的手续，对整个语法研究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他们完全抛开意义不管，只凭形式和分布来对语言作烦琐的描写，结果是把语法研究带进了另一条死胡同。

在语法研究中，对形式（表达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的分析是不能缺少的。但是单纯的形式分析法也不能成为语法学方法论的总原则。因为语法单位都是音义统一体，在语法分析中不指明某种语法形式表达什么语法意义，既不能揭示语法的本质特征，也达不到语法分析的目的。

传统语法学派和结构主义语法学派虽然都为语法研究开辟了新路，而且都取得了值得珍视的成绩，但由于方法论的局限，他们都钻进了牛角尖，因而都未能达到语法研究的预期目的。后来的许多语法学者发现了他们的弊端，试图在意义和形式兼顾的道路上把语法研究推向新生，于是又形成了一些传统语法学新学派和结构主义语法学新学派。这两种新学派虽然出发点和归宿点各不相同，但都程度不同地、或明或暗地强调意义和形式兼顾的原则，因而使得两个各执一端的学派向一起靠拢了一大步。只是他们所说的“意义”并不完全是语法意义，所以没有、也不可能把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作为语法学方法论的总原则。

传统语法学新学派，在我国可以拿《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作代表，它比较认真地贯彻了意义和形式兼顾的原则。不足的是他们所理解的“意义”是词汇意义、逻辑意义和语法意义的混合体。比如在词类划分中提出的“词汇·语法范畴”标准，即有词汇意义，又有语法意义。这种多标准的分类原则，违反了

逻辑学的标准一致的分类原则，分类的结果难免前后矛盾。因为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并没有全面对当的关系，总会遇到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发生冲突的现象。如“国防巩固”和“巩固国防”，两个“巩固”从词汇意义上说都是“坚稳”的意思，但从语法意义上说，一个是形容词，一个是动词，怎么办？又如实词和虚词的划分，如果凭词汇意义，副词、代词、象声词、判断词意义不很实在，应该划归虚词；如果凭语法意义（结合语法形式），这几种词都能作句子成分（结构实体），都能同别的词语结合成词组，又应该划归实词。如果说副词、象声词等的归属一直是有分歧的，根子就在这种多标准的分类原则上。在确定句法结构类型和划分句子成分时，有的凭语法关系，如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联合结构，有的凭特定的名词或动词，如方位结构、能愿合成谓语结构、趋向合成谓语结构、判断合成谓语结构、谓语的连续（连动结构）、谓语的延伸（兼语结构），有的又凭特定的虚词，如介词结构、的字结构、所字结构。标准不一致，在结构分析中难免遇到交叉现象。传统语法学新学派虽然把语法研究推进到了新的阶段，但由于方法论的局限，也没有圆满地解决语法分析中的关键性问题。

结构主义语法学新学派，可以拿美国乔姆斯基（N·Chomsky）的转换生成语法作代表，这个新学派是在结构主义语法学走进了死胡同的历史背景中应运而生的。“起初，他尝试抛开语义，单纯从形式着眼去建立语法，后来他发现，排除意义而单纯从形式的角度去考虑问题，无法解释纷繁多样的语言现象，所以在后来发表的一系列著作中，也谈语义问题。”（邢公畹等译《句法结构》一书的译者前言）他认为每个句子结构都有“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和“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

re)。他所说的“表层结构”是句子的结构实体，是真正的语法结构，而“深层结构”主要是逻辑意义，或者说是语法结构之外的意义。可见，他所说的“语义”并不是语法意义。这种理论不仅混淆了语法和逻辑，而且更严重的是割裂了意义和形式。一个句子是一个结构，一个结构有一个结构的意义和形式，怎么这一个结构同时又可以分裂成两个结构——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呢？显然在乔姆斯基心目中每个语法单位并不是音义统一体，而是有一定模型的音位组合。这种既要抱住结构主义不放，又要从社会功能和逻辑意义上来研究语法的作法，虽然是一种新的尝试，但未必会开辟出语法研究的阳关大道。

总之，单纯的意义分析法和单纯的形式分析法，都未能解决语法研究中的关键性问题，后来的意义和形式兼顾的方法，虽然把语法研究推向了新阶段，但由于他们所理解的“意义”并不完全是语法意义，而是语法、词汇、逻辑三种意义的混合体，用这种混合体来分析语法构造，也决不会把语法研究带入新的境界。那么研究语法是不是不管词汇和逻辑呢？不是。我们认为词汇意义和逻辑意义是语法意义的基础，没有词汇意义和逻辑意义的基础，语法意义就是空中楼阁。但是，基础毕竟只是基础，不是语法意义本身，更不能代替语法意义，因而词汇上和逻辑上的分类也不能成为语法上的分类。要想正确认识语法现象，只能从语法内部着眼，采用真正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方法。

二 语法学的特殊方法

语法学的特殊方法，是根据语法学方法论的要求，服务于研究目的的一个一个的具体方法。对方法论的总原则来说，特殊方

法应处于从属地位，而不应跟它冲突。换句话说，研究语法，不管采用什么具体方法，都应该由方法论来决定。只有这样，这种具体方法才能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才能更深入、更明确地揭示各种语法现象的实质，认识语法的基本范畴。

一种语言有一种语言的语法，如果说语法学的方法论总原则对各种语言的语法研究是共同的，那么语法学的特殊方法则是由不同语言的语法特点决定的，因而某种特殊方法往往只适用于某一种或某几种语言的语法。汉语语法有汉语语法的特点，如汉语是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词素和词素，特别是词和词的组合关系是靠词序和虚词来表示的，研究汉语语法必须针对这种特点归纳出一套适用于汉语语法的特殊方法。

（一）语法意义方面的特殊方法

语法意义多种多样，可以概括成“词式”、“词类”、“句子成分”、“句型”、“句类”几个类型。但从方法的角度概括成“关系意义”、“功能意义”、“抽象意义”倒更方便。作为语法意义方面的特殊方法，也可以相应地分为这样三种分析方法。

（1）关系意义分析法

关系意义，是各语法单位结合以后所发生的结构关系。这是语法意义里最典型、最重要的一类，它既适用于词法结构（合成词），也适用于句法结构（词组、单句、复句）。比如“火车”，

“火”修饰“车”，是偏正关系的合成词；“看画报”，“看”支配“画报”，是动宾关系的词组。单句的各种句子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都是从关系意义上命名的。复句的各种类型，如并列、递进、选择、承接、让转、因果、条件、目的等，也都是根据分句之间的关系概括出来的。许多语言中名词的“格”的语法范畴，动词的“时”、“态”和

“人称”等语法范畴，也都是就关系意义说的。

作为一种特殊方法，关系意义分析法在语法学里，尤其是在汉语语法学里是一种非常有用的特殊方法，可以用来确定词和词组的结构类型，可以用来切分句子成分和给单句进行结构分类，也可以用来辨别复句的类型。例如：“美丽”，根据两个词素的关系可以确定为联合式合成词；“今天是星期日”的“今天”，凭它是一句话的话题，是谓语的表述对象，就可以确定它是主语，整个句子是“主+谓+宾”型；“我有事，不能看电影”，根据两个分句之间的关系，就可以确定为因果复句。

关系意义分析法在汉语语法分析中本来是很早就采用的一种特殊方法，不管自觉不自觉地，大家运用这种方法确定了一些最基本的语法范畴。只是由于许多语法论著对“关系意义”的理解不纯粹是语法学的，而是掺杂了逻辑学甚至心理学的成分，才使汉语语法的研究出现了许多分歧。比如，在确定主语和宾语时，有的根据逻辑上的施受关系——施事者都是主语，受事者都是宾语。在他们看来，“来了人”和“人来了”，两个“人”都是主语；“碗打了”和“打了碗”，两个“碗”都是宾语。这么一来，“关系意义”就成了一种模糊概念，失去了实用价值。

但关系意义分析法并不是唯一的和万能的特殊方法。有一些结构，词素和词素、词和词、分句和分句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有时会因人而异，得出不同的结论。比如“台上坐着主席团”，“台上”跟“坐着”有人说是偏正关系，有人说是主谓关系，“坐着”跟“主席团”有人说是动宾关系，有人认为是主谓关系（“主席团”是倒装的主语）；“应该回去”，有人认为是偏正关系，有人认为是动宾关系，还有人认为说不清是什么关系，只好叫“合成谓语”或“能愿词组”；“你有困难，我帮助你”，

究竟是因果复句，还是条件复句？可见，要想得出正确结论，还必须同语法形式方面的特殊方法结合起来考虑。

（2）功能意义分析法

“功能”是结构主义语法学常用的术语。它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在结构主义语言学里有不同的理解：美国学派（描写语言学）把“功能”归结为“分布”，是语法形式方面的问题；丹麦学派（语言单位论）把“功能”看作两个“功能体”之间的内部联系，跟美国学派大体相同；布拉格学派（功能语言学）则认为“功能”是跟“用途”或“用法”的概念相联系的，也是语法形式方面的问题。本文所说的“功能”是指某种语法单位能充当什么成分，能回答什么问题。但不是把它看作语法形式，而是当作语法意义的一个方面跟“分布”区别开来。能充当什么成分，能回答什么问题，广义地说，也是一种关系意义，但由于它所显示的关系不那么直接，把它从关系意义里分化出来会更方便些。

功能意义分析法可以用来切分各种语法单位，可以用来划分词类，也可以用来确定句子成分。例如：词和词素在功能上的区别是：词可以直接造句，词素只能直接构词。实词和虚词在功能上的区别是：实词能作句子成分，虚词不能。名词和动词在功能上的区别是：名词不能作谓语，动词可以。副词和别的实词在功能上的区别是：副词只能作附加成分，不能作基本成分，别的实词可以作基本成分。主语和谓语的功能也不一样：主语能回答“谁”、“什么”之类的问题，谓语能回答“干什么”、“怎么样”或“是不是”、“有没有”等问题。

布拉格学派把功能分析法当作主要的分析方法，或者说当作语法学方法论的总原则，我们采用这一分析法，只是作为一种特殊方法，而且必须跟别的特殊方法配合使用。因为它的使用范围